

108 年度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主 旨：提升國內競技衝浪、立式槳板衝浪及立式槳板競速競爭力，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選拔優秀獲獎選手參加 ISA 國際賽事。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4. 協辦單位：宜蘭縣大溪國小、頭城鎮公所、噶瑪蘭救難協會、海巡署海洋巡防局蘇澳第 7 隊海巡隊（上述單位邀約中）。
5. 比賽日期：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6. 比賽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海域大溪蜜月灣海域。
7. 選手參賽資格
 1. 公開組：年齡不限。
 2. 青少年組：
 1. U16（限 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
 2. U18（限 90 年 1 月 1 日（含）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3. 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
1. 競賽項目：長板、短板、趴板、立式划槳板及跪划板，板型尺寸長度依國際衝浪總會（ISA）當年度國際賽事公告為主（當年度尚未公告時，則以前年度國際賽事競速板型尺寸長度為主）。
2. 競賽組別：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2 人（組），未達 2 人（組）將取消該組別。
 1. 衝浪公開組
 1. 短板男子組：36 人。
 2. 短板女子組：36 人。
 3. 長板男子組：36 人。
 4. 長板女子組：36 人。
 5. 趴板男子組：36 人。
 6. 趴板女子組：36 人。
 7. 立式槳板男子組：24 人。
 8. 立式槳板女子組：24 人。
 9. 長板團體組：兩男兩女為一組，使用長板接力競賽（5 組額滿）。
 10. 短板團體組：兩男兩女為一組，使用長板接力競賽（5 組額滿）。
 1. 衝浪青少年組：
 1. 短板男子 U16 組（24 人）
 2. 短板女子 U16 組（24 人）
 3. 短板男子 U18 組（24 人）
 4. 短板女子 U18 組（24 人）
1. 報名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截止報名。

2. 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s://www.liqform.com/v/n74xp9od>，各組名額額滿時，依報名繳費完成者先後順序為依據。
2. 報名繳費請至<https://www.liqform.com/v/n74xp9od>報名完成後，本賽會已投保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 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若您未滿 20 歲，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報名費

1. 公開組 2000 元；青少年組免費（含中午便當、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費用不可合併。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2 人(組)，將取消組別並辦理退費。
1. 報到時間與地點：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假宜蘭縣頭城鎮蜜月灣前堤防上的檢錄處報到。
2. 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 30 分，假宜蘭縣頭城鎮蜜月灣前堤防上檢錄處召開。
3. 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開放現場候補報名，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

1. 評分標準

1. 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ISA）之合格裁判組成，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2. 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委員解釋之。

1. 申訴

1. 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3.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檢錄組提出申訴，經大會裁判組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
4.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5.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1. 獎勵

1. 錄取各組前三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之運動員頒給獎狀，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2. 各組除未達 2 人(組) 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人(組) 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至三人(組)，各錄取一名。

2. 四人(組)，各錄取二名。
3. 五人(組)，各錄取三名。
4. 六人(組)，各錄取四名。
1. 以上參賽人(組)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賽之人(組)數為準。
1. 罰則
 1.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1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3.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1. 冒名頂替。
 2.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3. 不服從裁判。
 4. 隱瞞身份不實者。
 1.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
1. 附則
 1. 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
 2.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衝浪總會（ISA）規則辦理。
 3. 比賽賽制：依據國際衝浪總會（ISA）規則辦理。